第八部分　附件（及其他需附的资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*单位名称*）的房屋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（*项目名称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房屋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海嵘工程试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 2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49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03.3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2. 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；承接企业为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海嵘工程试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　年　08　月　12　日

备注：　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　国家统计局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（餐饮业）。（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

4.